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ndrc.gov.cn/zcfb/zcfbgg/201610/t20161014_822611.html)

附錄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
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
公告
2016年 第21號

為貫徹落實《清潔生產促進法》(2012年)，進一步形成統一、系統、規範的清潔生產技術支撐文件體系，指導和推動企業依法實施清潔生產，我們整合修編了《電解錳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》、《塗裝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》、《合成革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》，制定了《光伏電池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》、《黃金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》，現予以發布，並於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國家發展改革委發布的《電解金屬錳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(試行)》(國家發展改革委2007年第63號公告)、環境保護部發布的《清潔生產標準 合成革行業》(HJ 449-2008)、《清潔生產標準 汽車製造業(塗裝)》(HJ/T 293-2006)、《清潔生產標準 電解錳行業》(HJ/T 357-2007)同時停止施行。

- 附件：1.《電解錳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》
2.《塗裝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》
3.《合成革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》
4.《光伏電池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》
5.《黃金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》

國家發展改革委
環境保護部
工業和信息化部
2016年10月8日